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電話：(81)0568-44-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7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6~78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8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79		三三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79		三四
(十一) 其 他		79~81		三五~三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 85~88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 89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81		三七
(十三) 部門資訊		81~84		三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

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 主要從事於電子零件及機械設備之加工及銷售，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50,988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減少約 6%，考量銷貨收入成長性且對其銷貨金額重大等，其中特定客戶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約為 11%，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該特定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自外部取得之客戶訂單及客戶簽收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核對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408,314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31%係屬重大。由於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因停工生產，產生閒置產能情形，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可能小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係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並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專家報告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參數等具有高度專業判斷，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九)。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
3.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評估獨立評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4.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驗證獨立評價專家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 淑 如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 昭 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5,066	22	\$	275,824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三十及三二）		12,036	1		12,54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二、三十及三二）		161,631	12		203,855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及三十）		131,919	10		139,39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二二、三十及三一）		56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108	-		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7	-		92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51,667	4		62,10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3,428	-		1,7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26	-		2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7,718	49		696,661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九、三十及三二）		156,097	12		92,66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三及三二）		465,905	36		476,710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16,256	1		22,540	2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97	-		1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5,650	1		32,731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39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10,569	1		10,84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435	-		1,9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7,413	51		637,576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15,131	100	\$	1,334,23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三十及三二）	\$	204,065	15	\$	211,598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273,256	21		257,782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707	-		1,64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24,078	2		34,71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一）		2,762	-		6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014	-		7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3	-		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8,359	1		11,98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三十及三二）		59,687	5		69,562	5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21	-		2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788	-		3,4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1,030	44		591,849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三十及三二）		95,611	7		123,134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540	-		2,6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9,361	1		9,29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8,245	1		10,0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5,796	9		145,111	11
2XXX	負債總計		696,826	53		736,960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191	19		252,191	19
3200	資本公積		24,870	2		24,87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05	3		33,30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615	6		74,42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251	14		196,699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5,171	23		304,430	23
3400	其他權益	(	53,531)	(4)	(	84,615)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28,701	40		496,876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89,604	7		100,401	8
3XXX	權益總計		618,305	47		597,277	4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15,131	100	\$	1,334,2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經理人：奥山 一寸法師

會計主管：尾崎 史照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一）	\$ 1,157,009	100	\$ 1,236,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 及三一）	<u>1,021,965</u>	<u>89</u>	<u>1,138,841</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35,044</u>	<u>11</u>	<u>97,221</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3,827	6	75,463	6
6200	管理費用	65,662	6	66,3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61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489</u>	<u>12</u>	<u>142,389</u>	<u>11</u>
6900	營業淨損	(<u>4,445</u>)	(<u>1</u>)	(<u>45,16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00	利息收入	674	-	55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6,061	1	4,3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2)	-	3,671	-
7050	財務成本	(<u>7,907</u>)	(<u>1</u>)	(<u>7,5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04</u>)	<u>-</u>	<u>972</u>	<u>-</u>
7900	稅前淨損	(7,549)	(1)	(44,196)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四）	(<u>2,722</u>)	<u>-</u>	<u>1,611</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0,271</u>)	(<u>1</u>)	(<u>42,58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9	-	\$ 1,2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155	6	8,528	1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23,448)	(2)	(19,99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u>21,684</u>)	(<u>2</u>)	(<u>3,115</u>)	<u>-</u>
		<u>22,402</u>	<u>2</u>	(<u>13,294</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21	1	6,4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u>2,424</u>)	<u>-</u>	(<u>902</u>)	<u>-</u>
		<u>8,897</u>	<u>1</u>	<u>5,55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299</u>	<u>3</u>	(<u>7,73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028</u>	<u>2</u>	(<u>\$ 50,323</u>)	(<u>4</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2	-	(\$ 18,63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893</u>)	(<u>1</u>)	(<u>23,949</u>)	(<u>2</u>)
		(<u>\$ 10,271</u>)	(<u>1</u>)	(<u>\$ 42,58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825	3	(\$ 26,67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97)	(1)	(23,649)	(2)
		<u>\$ 21,028</u>	<u>2</u>	<u>(\$ 50,323)</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02</u>		<u>(\$ 0.74)</u>	
9810	稀 釋	<u>\$ 0.02</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佐佐木



經理人：奧山

一寸法師



會計主管：尾崎 史照



Daito Me Holding,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非 控 制 權 益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換 算 表 達 貨 幣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附 註 十 二 及 二 一)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5,219	\$ 252,191	\$ 28,404	\$ 33,305	\$ 54,262	\$ 235,028	\$ 28,566	(\$ 142,895)	\$ 39,903	\$ 89,183	\$ 617,947
B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164	(20,164)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 二七)	-	-	(3,534)	-	-	-	1,503	(3,183)	-	34,867	29,653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18,636)	-	-	-	(23,949)	(42,58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1	2,998	(17,434)	5,927	300	(7,73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65)	2,998	(17,434)	5,927	(23,649)	(50,32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219	252,191	24,870	33,305	74,426	196,699	33,067	(163,512)	45,830	100,401	597,277
B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189	(10,189)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損)	-	-	-	-	-	622	-	-	-	(10,893)	(10,271)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	5,291	(19,842)	45,635	96	31,29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1	5,291	(19,842)	45,635	(10,797)	21,02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219	\$ 252,191	\$ 24,870	\$ 33,305	\$ 84,615	\$ 187,251	\$ 38,358	(\$ 183,354)	\$ 91,465	\$ 89,604	\$ 618,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經理人：奥山 一寸法師



會計主管：尾崎 史照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549)	(\$ 44,1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282	24,345
A20200	攤銷費用	60	61
A20900	財務成本	7,907	7,572
A21200	利息收入	(674)	(550)
A21300	股利收入	(4,792)	(3,219)
A225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114	95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6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2,846)	7,418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67)	(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04	(6,103)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	35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3)	(52)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	-	(1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925	87,931
A31150	應收帳款	1,693	29,5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6)	1,6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3)	1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5
A31200	存 貨	11,297	44,855
A31230	預付款項	(1,620)	(8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	(10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48
A32130	應付票據	-	(266)
A32150	應付帳款	25,561	(62,5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7)	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56)	7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22	(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5)	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0)	(\$ 8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9,753	85,4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5	4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29)	(7,6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50)	(16,1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039</u>	<u>62,1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	(1,6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9)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792</u>	<u>3,2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25</u>	<u>3,7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1,500	1,023,85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23,843)	(993,8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875)	(51,5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920)	(15,6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27,38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138)</u>	<u>(9,8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684)</u>	<u>(5,6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242	50,3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5,824</u>	<u>225,4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5,066</u>	<u>\$ 275,8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佐佐木



經理人：奥山

一寸法師



會計主管：尾崎

史照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 係於 103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DAITO ME CO., LTD. 於 46 年 12 月成立於日本國愛知縣名古屋市，主要係提供電子零件及機械設備之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7 日透過發行 49,999 股新股以交換股權之方式，由 DAITO ME CO., LTD. 持股 100% 之股東將其對 DAITO ME CO., LTD. 之持股轉讓予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新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市場競爭及產業快速變遷，並強化本公司海外經營能力及聯繫上下游客戶產業鏈，以整合雙方集團資源，拓展經營，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 共同公開收購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尚茂公司」) 普通股股份，並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完成股票交割取得尚茂公司 51.60% 股權。尚茂公司係從事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 直接或間接持有尚茂公司股份計 68.15%。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圓，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按日圓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權益項下。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

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土地及工廠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機械設備、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銷售。由於電子零件、機械設備、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理商品銷售業務及代採購存貨服務。

合併公司作為代理人代理商品銷售或代客戶採購存貨，在商品或存貨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商品或存貨之控制，對商

品或存貨可否被客戶接受亦不負有責任，此外，於客戶訂購前，合併公司並未承諾購買商品或存貨，故不具存貨風險，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理銷售業務及代採購服務，並於商品或存貨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因估計值、平均值及簡便計算法可以提供精算評價所詳細計算之可靠近似值，合併公司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以簡便法估算。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茂公司）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子公司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評估，市場價格、收益資本化率等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	\$ 1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7,017	267,36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024	8,360
	<u>\$285,066</u>	<u>\$275,82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2%-0.705%	0.001%-0.8%
銀行定期存款	0.375%	0.12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155,967	\$ 92,530
債務工具投資	130	136
	<u>\$156,097</u>	<u>\$ 92,666</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154,178	\$ 90,710
未上市股票	1,789	1,820
	<u>\$155,967</u>	<u>\$ 92,53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4,792 仟元及 3,219 仟元，全數與 114 及 113 年度仍持有者有關。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會員證	\$ 130	\$ 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12,036	\$ 12,540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75% 及 0.12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47	\$ 12,036
備抵損失	(2,317)	-
攤銷後成本	130	\$ 12,036
公允價值調整	-	
	<u>\$ 13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50	\$ 12,540
備抵損失	(2,414)	-
攤銷後成本	136	\$ 12,540
公允價值調整	-	
	<u>\$ 136</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	\$ -	\$ 12,036
異 常	-	-	-
違 約	90%~100%	2,447	-
沖 銷	100%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	\$ -	\$ 12,540
異 常	-	-	-
違 約	90%~100%	2,550	-
沖 銷	1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用 異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等 違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約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2,414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9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317</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2,505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9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414</u>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3,838	\$ 121,065
減：備抵損失	-	-
總帳面金額	93,838	121,0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67,793</u>	<u>82,790</u>
	<u>\$ 161,631</u>	<u>\$ 203,85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1,919	\$ 139,393
減：備抵損失	-	-
	<u>\$ 131,919</u>	<u>\$ 139,393</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64	\$ -
減：備抵損失	-	-
	<u>\$ 564</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837	\$ -
應收存出保證金利息	28	23
其他	243	-
	<u>\$ 1,108</u>	<u>\$ 2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6</u>	<u>\$ -</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是否有違約跡象及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 38 -

合併公司將應收票據背書轉讓用以支付貨款，因是該應收票據之用途業已受到限制，此相關揭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票據

針對部分應收票據，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票據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票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 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及帳齡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逾期 90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100%	-	-
總帳面金額	\$ 67,793	\$ -	\$ -	\$ -	\$ -	\$ -	\$ -	\$ 67,7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7,793</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67,79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逾期 90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100%	-	-
總帳面金額	\$ 82,790	\$ -	\$ -	\$ -	\$ -	\$ -	\$ -	\$ 82,7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82,79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82,790</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29,862	\$ 40,449
製 成 品	1,100	1,640
在 製 品	12,232	9,807
原 物 料	<u>8,473</u>	<u>10,212</u>
	<u>\$ 51,667</u>	<u>\$ 62,10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008,971	\$ 1,098,24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2,846)	7,418
未分攤製造費用	15,810	32,246
其 他	30	(64)
	<u>\$ 1,021,965</u>	<u>\$ 1,138,841</u>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DAITO ME CO., LTD.	電子零件及機械設備之加工及銷售	100%	100%
本 公 司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	8.92%	8.92%
DAITO ME CO., LTD.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	59.23%	59.23%

雖受近年尚茂公司連年虧損之影響，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00,973 仟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達 80,000 仟元與 10,000 仟元，尚茂公司已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及資金狀況：

1. 由尚茂公司大股東提供財務支援以因應短期及長期資金周轉需求。

基於整體營運需要及資金調度需求，尚茂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2 月 6 日決議通過向尚茂公司董事長借款，取得借款額度 200,000 仟元，並於同日實際動支取得借款金額 170,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四）。

基於子公司尚茂公司整體營運需要，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DAITO ME CO., LTD.對子公司尚茂公司之資金貸與案，其資金貸與額度為 50,000 仟元，截至 115 年 3 月 10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15,000 仟元。另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尚茂公司之資金貸與案，其資金貸與額度為 40,000 仟元，截至 115 年 3 月 10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 36,500 仟元。

2. 計劃辦理減資及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

尚茂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2 月 6 日決議通過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案，並提請 115 年 5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次私募將以提升尚茂公司權益比率為主要方向，並朝私募完成後權益占比達四成以上之目標規劃辦理（請參閱附註三四）。

3. 持續進行銀行授信合約續約，以減緩短期營運資金壓力。
4. 尚茂公司將加速與本公司及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新產品技術開發時程，提升公司競爭力，透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介紹與日本或台灣 PCB 客戶進行技術交流，以利新產品技術符合市場需求並開發潛在客戶。尚茂公司於新產品技術開發期間，將藉由營運活動之調整以避免虧損擴大。

尚茂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等，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1. 擬辦理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3,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訂定私募股數 12,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 113 年 5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DAITO ME CO., LTD. 為洽定之應募人，並於 113 年 5 月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完成股款繳納。該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三年內不得轉讓。

2. 擬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訂定私募股數 4,923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 113 年 5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DAITO ME CO., LTD. 及本公司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為洽定之應募人，並於 113 年 5 月分別以現金 12,000 仟元及 27,384 仟元認購尚茂公司私募之普通股 1,500 仟股及 3,423 仟股。

私募後本公司及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對尚茂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減少至 8.92%及增加至 59.23%，本公司及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直接或間接持有尚茂公司股份計 68.15%。另，本公司董事長佐佐木 Beji 對尚茂公司持股比例為 5.29%。該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三年內不得轉讓。

尚茂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440,198 仟元，銷除股份 44,0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比率 68%。該案原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案，因公司作業時程重新調整，擬變更為年度減資彌補虧損至 113 年度，上述期中減資彌補虧損議案不再辦理，並業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案。
2. 為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589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為擬參與認購之應募人。惟上述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業已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辦理。

為改善財務結構，尚茂公司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辦理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472,566 仟元，銷除股份 47,25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比率 7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4,784 仟元。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6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0418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經 114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6 月 16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於 114 年 7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 20 款規定，上櫃公司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有價證券經依規處置後，逾 3 年其原因仍未消滅者，櫃買中心得停止其櫃檯買賣，另依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於停止櫃檯買賣滿 6 個月後仍未恢復買賣者，得終止其有價證券之櫃檯買賣。

子公司尚茂公司自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起至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止，會計師皆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核閱或查核報告，已有上述規定情形，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8 月 18 日證櫃監字第 11402019821 號公告自 114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尚茂公司櫃檯買賣，於停止櫃檯買賣滿 6 個月後仍未恢復買賣，得終止尚茂公司有價證券之櫃檯買賣。

子公司尚茂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且已無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意見，原停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原因業已消滅，且無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其他各款原因，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2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500007331 號公告自 115 年 2 月 25 日起恢復尚茂公司櫃檯買賣。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31.85%	31.85%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893)	(\$ 23,949)	\$ 89,604	\$ 100,401

以下尚茂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1,472	\$ 70,497
非流動資產	412,259	426,303
流動負債	(147,797)	(147,034)
非流動負債	(24,611)	(34,546)
權 益	\$ 281,323	\$ 315,220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1,719	(\$ 214,819)
非控制權益	89,604	(100,401)
	\$ 281,323	(\$ 315,220)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2,883	\$ 10,136
本年度淨損	(\$ 34,200)	(\$ 70,483)
其他綜合損益	303	941
綜合損益總額	(\$ 33,897)	(\$ 69,542)
	114年度	113年度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3,307)	(\$ 46,534)
非控制權益	(10,893)	(23,949)
	(\$ 34,200)	(\$ 70,4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3,100)	(\$ 45,893)
非控制權益	(10,797)	(23,649)
	(\$ 33,897)	(\$ 69,542)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5,686)	(\$ 33,124)
投資活動	(135)	1,178
籌資活動	(3,722)	29,8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78	27
淨現金流出	(\$ 29,465)	(\$ 2,11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1,850	\$ 274,489	\$ 310,446	\$ 901	\$ 1,611	\$ 890	\$ 980,187
增 添	-	-	88	545	-	-	633
處 分	-	(293)	(19,637)	-	(285)	-	(20,215)
淨兌換差額	(2,136)	(1,467)	(41)	(33)	(51)	-	(3,72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714</u>	<u>\$ 272,729</u>	<u>\$ 290,856</u>	<u>\$ 1,413</u>	<u>\$ 1,275</u>	<u>\$ 890</u>	<u>\$ 956,8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3,216	\$ 178,905	\$ 309,149	\$ 270	\$ 586	\$ 863	\$ 492,989
處 分	-	(293)	(19,637)	-	(285)	-	(20,215)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7)	(5)	54	-	-	17	(31)
折舊費用	-	8,030	353	208	227	5	8,823
淨兌換差額	(116)	(1,237)	(16)	(13)	(17)	-	(1,39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3</u>	<u>\$ 185,400</u>	<u>\$ 289,903</u>	<u>\$ 465</u>	<u>\$ 511</u>	<u>\$ 885</u>	<u>\$ 480,16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86,711</u>	<u>\$ 87,329</u>	<u>\$ 953</u>	<u>\$ 948</u>	<u>\$ 764</u>	<u>\$ 5</u>	<u>\$ 476,710</u>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89,714	\$ 272,729	\$ 290,856	\$ 1,413	\$ 1,275	\$ 890	\$ 956,877
增 添	-	-	-	-	367	-	367
處 分	-	(226)	-	-	-	-	(226)
淨兌換差額	(2,271)	(1,556)	(44)	(57)	(63)	-	(3,99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443</u>	<u>\$ 270,847</u>	<u>\$ 290,812</u>	<u>\$ 1,356</u>	<u>\$ 1,579</u>	<u>\$ 890</u>	<u>\$ 953,0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3,003	\$ 185,400	\$ 289,903	\$ 465	\$ 511	\$ 885	\$ 480,167
處 分	-	(226)	-	-	-	-	(226)
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9)	(48)	-	-	-	-	(67)
折舊費用	-	7,950	337	259	267	2	8,815
淨兌換差額	(117)	(1,368)	(25)	(28)	(29)	-	(1,56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7</u>	<u>\$ 191,708</u>	<u>\$ 290,215</u>	<u>\$ 696</u>	<u>\$ 749</u>	<u>\$ 887</u>	<u>\$ 487,122</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84,576</u>	<u>\$ 79,239</u>	<u>\$ 597</u>	<u>\$ 660</u>	<u>\$ 830</u>	<u>\$ 3</u>	<u>\$ 465,905</u>

因 DAITO ME CO., LTD. 商品部、FA 部及 PC 部有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閒置。於 114 及 113 年度因可回收金額已超過其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67 仟元及 102 仟元。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土地及建築物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依標的不同採用市場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估計出售價值等，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除上述已閒置之土地及建築物外，於 114 及 113 年度由於商品部、FA 部及 PC 部並無其他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因尚茂公司之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且於 113 年 8 月 8 日經尚茂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暫時停止生產，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1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114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估計重置成本等，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47 年
廠房增築工程	31 至 50 年
建築改良物	1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13 至 21 年
其他	5 至 15 年
機械設備	2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生財器具	4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950	\$ 8,278
建築物	5,727	9,896
運輸設備	2,469	1,567
電腦設備	1,345	1,905
生財器具	765	894
	<u>\$ 16,256</u>	<u>\$ 22,540</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408</u>	<u>\$ 3,60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414	\$ 2,475
建 築 物	12,649	11,982
運輸設備	732	547
電腦設備	502	494
生財器具	170	24
	<u>\$ 16,467</u>	<u>\$ 15,52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8,359</u>	<u>\$ 11,985</u>
非 流 動	<u>\$ 8,245</u>	<u>\$ 10,01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1.375%~2.133%	1.375%~1.436%
建 築 物	1.370%~2.133%	1.370%~2.000%
運輸設備	1.375%~2.102%	1.375%~1.755%
電腦設備	1.370%~1.561%	1.370%~1.561%
生財器具	1.646%~2.070%	1.646%~1.90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電腦設備及器具備品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2~7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營業所使用，租賃期間為2~10年。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約定次年起依前一年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比例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423</u>	<u>\$ 1,18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8</u>	<u>\$ 4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767)</u>	<u>(\$ 17,36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電腦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承諾	<u>\$ 300</u>	<u>\$ 229</u>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
淨兌換差額	(<u>12</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9</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
攤銷費用	60
淨兌換差額	(<u>8</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2</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7</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
處 分	(72)
淨兌換差額	(<u>13</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
攤銷費用	61
處 分	(72)
淨兌換差額	(<u>5</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1</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938	\$ 700
預付費用	493	453
留抵稅額	997	629
其 他	226	209
	<u>\$ 3,654</u>	<u>\$ 1,991</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0,569	\$ 10,844
預付設備款	397	-
其 他	7	-
	<u>\$ 10,973</u>	<u>\$ 10,844</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1)	\$ 80,000	\$ 80,000
銀行借款(3)	70,210	73,150
	<u>150,210</u>	<u>153,150</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及透支(2)	13,735	16,648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4)	40,120	41,800
	<u>53,855</u>	<u>58,448</u>
	<u>\$ 204,065</u>	<u>\$ 211,598</u>

1. 該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925% 及 2.425%，其係以尚茂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作為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銀行信用借款及透支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0% 及 1.18%。
3.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1636% 及 1.25636%。其係以 DAITO ME CO., LTD.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依借款合同規定，該銀行借

款所協議特定之財務限制條款主係與 DAITO ME CO., LTD.之權益及稅前淨利有關；另該銀行借款僅供營運周轉使用。

4.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6636% 及 1.30636%。依借款合同規定，該銀行借款僅供營運周轉使用；另若擬對尚茂公司資金貸與或增資，須事前取得銀行書面核准。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1)	\$ 25,000	\$ 37,083
銀行借款(3)	<u>94,190</u>	<u>105,453</u>
小計	<u>119,190</u>	<u>142,536</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u>36,108</u>	<u>50,160</u>
	155,298	192,69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59,687</u>)	(<u>69,562</u>)
長期借款	<u>\$ 95,611</u>	<u>\$ 123,134</u>

1. 該銀行借款係由尚茂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三二），該等借款分別於 114 年 3 月～117 年 6 月到期，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 2.375% 及 2.225%～2.375%。
2. 該借款原到期日為 114 年 10 月 31 日，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銀行同意展期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分別為 2.10909% 及 1.74818%。
3. 該銀行借款係取得東京都「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緊急融資」及「危機對應融資」之貸款，貸款金額總計日幣 560,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 120 年 5 月 30 日，並由東京信用保證協會提供信用保證。其中貸款金額日幣 100,000 仟元於借款前 3 年之利息免予計收由政府提供補助。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借款金額之有效利率皆為 1.7%。

十八、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13	\$ 3,783
應付資遣費	-	5,629
應付休假給付	6,322	6,185
應付勞務費	5,034	4,484
應付稅捐	3,959	6,958
應付退休金	256	446
應付保險費	3,010	3,753
應付利息	242	241
應付其他營業費用	3,042	3,234
	<u>\$ 24,078</u>	<u>\$ 34,71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2,762</u>	<u>\$ 670</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u>\$ 2,788</u>	<u>\$ 3,438</u>

十九、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 固(一)	<u>\$ 93</u>	<u>\$ 96</u>
<u>非 流 動</u>		
復原義務(二)	\$ 2,290	\$ 2,412
復原義務(三)	250	250
	<u>\$ 2,540</u>	<u>\$ 2,662</u>

	保	固	復 原 義 務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		\$ 2,662	\$ 2,758
本期迴轉	4		(27)	(23)
淨兌換差額	(7)		(95)	(10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u>		<u>\$ 2,540</u>	<u>\$ 2,633</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 依租賃合約，DAITO ME CO., LTD.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土地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產生時，按其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該估計將定期檢視並予以調整。
- (三) 依租賃合約，尚茂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工廠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產生時，按其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該估計將定期檢視並予以調整。負債準備因預計折現影響不大，該復原義務負債準備之衡量金額並未予以折現。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三井住友海上 quartet 綜合型企業型年金制度」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原適用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因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即廢止，故於 100 年 6 月與委託管理運用退職年金之中央三井資產信託銀行株式會社（現更名為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進行契約變更，自此變更為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DAITO ME CO., LTD.於退休計畫轉換日應支付之退休金，係依據退休金規定以過去服務年資為基礎所計算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該應支付之退休金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不足額部分，對選擇加入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員工，依規定按 8 年平均提撥至確定提撥退休計畫專戶；對未選擇加入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員工，依規定於員工離職時給付。另對未選擇加入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員工，依員工職等每月提撥退休金負債（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並於員工完全既得時支付。當員工於完全既得前離職，合併公司之應付提撥

金額將隨該員工所放棄之提撥金額而減少。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 221	\$ 285
非 流 動	<u>39</u>	<u>-</u>
	<u>\$ 260</u>	<u>\$ 285</u>

114 及 113 年度 DAITO ME CO., LTD. 無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確定福利成本。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尚茂公司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83	\$ 8,8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918</u>)	(<u>10,760</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435</u>)	(<u>\$ 1,924</u>)

尚茂公司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4 年 1 月 1 日	\$ <u>8,836</u>	(<u>\$ 10,760</u>)	(<u>\$ 1,924</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15</u>	(<u>147</u>)	(<u>32</u>)
認列於損益	<u>115</u>	(<u>147</u>)	(<u>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796)	(79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精算 (利益) 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 120	\$ -	\$ 120
一經驗調整	<u>297</u>	<u>-</u>	<u>2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7</u>	<u>(796)</u>	<u>(379)</u>
雇主提撥	-	(100)	(100)
福利支付	<u>(4,885)</u>	<u>4,885</u>	<u>-</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4,483</u>	<u>(\$ 6,918)</u>	<u>(\$ 2,435)</u>
113 年 1 月 1 日	<u>\$ 11,408</u>	<u>(\$ 11,206)</u>	<u>\$ 202</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利益)	(627)	-	(627)
利息費用 (收入)	<u>157</u>	<u>(156)</u>	<u>1</u>
認列於損益	<u>(470)</u>	<u>(156)</u>	<u>(6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66)	(966)
精算 (利益) 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254)	-	(254)
一經驗調整	<u>(66)</u>	<u>-</u>	<u>(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0)</u>	<u>(966)</u>	<u>(1,286)</u>
雇主提撥	-	(214)	(214)
福利支付	<u>(1,782)</u>	<u>1,782</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8,836</u>	<u>(\$ 10,760)</u>	<u>(\$ 1,924)</u>

尚茂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1)	(\$ 626)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1)	-
研發費用	<u>-</u>	<u>-</u>
	<u>(\$ 32)</u>	<u>(\$ 626)</u>

尚茂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尚茂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增加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0)	(\$ 128)
減少 0.25%	\$ 124	\$ 133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121	\$ 129
減少 0.25%	(\$ 117)	(\$ 1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尚茂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分別為 82 仟元及 108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0.9 年及 9.7 年。

(三) 本公司無退休金相關辦法。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2,000</u>	<u>72,000</u>
額定股本	<u>\$ 720,000</u>	<u>\$ 72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219</u>	<u>25,219</u>
已發行股本	<u>\$ 252,191</u>	<u>\$ 252,191</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7,926	\$ 17,92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626	2,66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4,318</u>	<u>4,284</u>
	<u>\$ 24,870</u>	<u>\$ 24,87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之 7%，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 為上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u> - </u>	\$ <u> - </u>
特別盈餘公積	\$ <u>10,189</u>	\$ <u>20,164</u>
現金股利	\$ <u> - </u>	\$ <u> -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u> - </u>	\$ <u> - </u>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u> 74 </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u>31,084</u>)
現金股利	\$ <u> -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u> - </u>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4,426	\$ 54,26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0,189	20,164
年底餘額	<u>\$ 84,615</u>	<u>\$ 74,426</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3,067	\$ 28,566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5,291	2,99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91	2,99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七)	-	1,503
年底餘額	<u>\$ 38,358</u>	<u>\$ 33,067</u>

2.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63,512)	(\$ 142,895)
當年度產生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19,842)	(17,43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842)	(17,43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七)	-	(3,183)
年底餘額	<u>(\$ 183,354)</u>	<u>(\$ 163,512)</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5,830	\$ 39,90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5,635	5,92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635	5,927
年底餘額	<u>\$ 91,465</u>	<u>\$ 45,830</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00,401	\$ 89,183
本年度淨損	(10,893)	(23,94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6	2,55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6	300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3,606)	(2,558)
	<u>96</u>	<u>300</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七)	-	34,867
年底餘額	<u>\$ 89,604</u>	<u>\$ 100,401</u>

二二、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153,580	\$ 1,232,436
勞務收入	<u>3,429</u>	<u>3,626</u>
	<u>\$ 1,157,009</u>	<u>\$ 1,236,06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部銷貨收入係銷售電子零件及機器設備。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FA 部係簡單加工及銷售電力控制軟硬體。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PC 部係設計工業用電腦及相關零件，並於簡單加工後銷售予客戶。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工業用電腦產品瑕疵保固義務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負債準備」。

PCB 部銷貨收入係銷售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理交易業務。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理銷售及採購業務，並認列淨額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附註十）	<u>\$ 294,114</u>	<u>\$ 343,248</u>	<u>\$ 478,787</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其他	\$ 542	\$ 441
存出保證金利息	<u>132</u>	<u>109</u>
	<u>\$ 674</u>	<u>\$ 550</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	\$ 37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792	3,219
政府補助款（附註二六）	820	785
其 他	<u>448</u>	<u>282</u>
	<u>\$ 6,061</u>	<u>\$ 4,32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42)	\$ 5,390
銀行手續費	(675)	(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減損		
迴轉利益	67	31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114)	(95)
租約修改利益	-	64
其 他	<u>(968)</u>	<u>(985)</u>
	<u>(\$ 1,932)</u>	<u>\$ 3,671</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7,521)	(\$ 7,0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6)	(453)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u>-</u>	<u>(57)</u>
	<u>(\$ 7,907)</u>	<u>(\$ 7,57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406	\$ 10,290
營業費用	<u>14,876</u>	<u>14,055</u>
	<u>\$ 25,282</u>	<u>\$ 24,3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u>60</u>	<u>61</u>
	<u>\$ 60</u>	<u>\$ 6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2,750	\$ 3,553
確定福利計畫	<u>(32)</u>	<u>(626)</u>
	<u>2,718</u>	<u>2,927</u>
其他員工福利	<u>99,535</u>	<u>123,20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2,253</u>	<u>\$ 126,1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426	\$ 55,363
營業費用	<u>69,827</u>	<u>70,769</u>
	<u>\$ 102,253</u>	<u>\$ 126,13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1)最多為 5%、最低為 1%作為員工酬勞；及(2)最多為 5%、最低為 0.1%作為董事酬勞。

114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員工酬勞	1%
董事酬勞	0.1%

金 額

	114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8
董事酬勞	\$ 1

合併公司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82	\$ 6,3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24)	(982)
淨（損）益	(\$ 242)	\$ 5,390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801	\$ 9,7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20</u>	<u>-</u>
	<u>11,521</u>	<u>9,78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879)	(11,393)
稅率變動	<u>(1,920)</u>	<u>-</u>
	<u>(8,799)</u>	<u>(11,3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2,722</u>	<u>(\$ 1,61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7,549)</u>	<u>(\$ 44,19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596)	(\$ 16,0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19	855
免稅所得	(292)	(19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632	14,14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41)	(329)
稅率變動	(1,92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2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722</u>	<u>(\$ 1,611)</u>

日本於 114 年 3 月公布日本國所得稅法等部分修正法案，根據修訂之「為確保我國防衛力量的根本性強化等所需財源之特別措施法」，新創設防衛特別法人稅，以法人稅額扣除基本扣除稅額日幣 500 萬元後，按 4% 稅率徵收，並自 116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施行。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u>\$ -</u>	<u>(\$ 2,269)</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1,456	\$ -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4	90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77	2,6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131	5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4,108</u>	<u>\$ 4,017</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7</u>	<u>\$ 92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014</u>	<u>\$ 78</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直接認列於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會員證	\$ 1,036	\$ 31	\$ -	\$ -	(\$ 44)	\$ 1,02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84	325	-	-	(166)	3,143
應付獎金	558	(31)	-	-	(131)	396
應付費用	1,522	209	-	-	(82)	1,64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7	(5)	-	-	(3)	79
應付休假給付	1,488	251	-	-	(39)	1,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2	(17)	-	-	(179)	4,166
負債準備	765	15	-	-	(33)	747
租賃負債	4,739	827	-	-	(315)	5,251
子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46,553	7,801	(88)	-	(2,222)	52,044
其 他	305	45	-	-	(13)	337
	<u>64,399</u>	<u>9,451</u>	<u>(88)</u>	<u>-</u>	<u>(3,227)</u>	<u>70,53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15,729)	\$ -	(\$ 21,520)	\$ -	\$ 632	(\$ 36,617)
使用權資產	(4,555)	(640)	-	-	298	(4,897)
應收租賃款	-	(23)	-	-	3	(2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372)	-	(2,424)	-	457	(13,339)
資本公積	(12)	-	-	-	-	(12)
	(31,668)	(663)	(23,944)	-	1,390	(54,885)
	<u>\$ 32,731</u>	<u>\$ 8,788</u>	<u>(\$ 24,032)</u>	<u>\$ -</u>	<u>(\$ 1,837)</u>	<u>\$ 15,650</u>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77)	\$ 29	\$ -	\$ -	\$ -	(\$ 8,8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9)	8	(76)	-	-	(4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	-	-	-	(26)
	<u>(\$ 9,296)</u>	<u>\$ 11</u>	<u>(\$ 76)</u>	<u>\$ -</u>	<u>\$ -</u>	<u>(\$ 9,361)</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會員證	\$ 1,075	\$ -	\$ -	\$ -	(\$ 39)	\$ 1,03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76	295	-	-	(87)	2,984
應付獎金	637	(104)	-	-	25	558
應付費用	1,850	(329)	-	-	1	1,5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8	(8)	-	-	(3)	87
應付休假給付	1,588	(41)	-	-	(59)	1,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9	(198)	-	-	(169)	4,362
負債準備	811	(15)	-	-	(31)	765
租賃負債	6,475	(1,527)	-	-	(209)	4,739
子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36,256	11,939	(170)	-	(1,472)	46,553
其 他	383	(65)	-	-	(13)	305
	<u>56,678</u>	<u>9,947</u>	<u>(170)</u>	<u>-</u>	<u>(2,056)</u>	<u>64,3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13,625)	-	(2,600)	-	496	(15,729)
使用權資產	(6,256)	1,497	-	-	203	(4,555)
應收租賃款	(7)	7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200)	-	(902)	(1,680)	410	(11,372)
資本公積	(5,822)	-	-	3,949	1,861	(12)
其 他	(3)	(14)	-	-	17	-
	(34,913)	1,490	(3,502)	2,269	2,987	(31,668)
	<u>\$ 21,765</u>	<u>\$ 11,437</u>	<u>(\$ 3,672)</u>	<u>\$ 2,269</u>	<u>\$ 932</u>	<u>\$ 32,731</u>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07)	\$ 30	\$ -	\$ -	\$ -	(\$ 8,8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4)	(345)	-	-	(419)
	<u>(\$ 8,907)</u>	<u>(\$ 44)</u>	<u>(\$ 345)</u>	<u>\$ -</u>	<u>\$ -</u>	<u>(\$ 9,296)</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u>\$ 527,610</u>	<u>\$ 563,445</u>
暫時性差異		
銷貨成本遞延	\$ 38,062	\$ 41,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	1,315
應付休假給付	747	1,305
負債準備	250	170
未實現損失	270	270
	<u>\$ 39,840</u>	<u>\$ 44,717</u>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茂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9,246	115
5,401	116
48,578	117
79,376	118
75,098	119
48,796	120
56,134	121
56,088	122
70,731	123
38,162	124
<u>\$ 527,610</u>	

(八)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各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申報。尚茂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2</u>	<u>(\$ 0.74)</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02</u>	<u>(\$ 0.7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622</u>	<u>(\$ 18,6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219	25,2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219</u>	<u>25,21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 於 114 年度取得日本地區就業補貼款 192 仟元。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 於 110 年度取得東京都「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緊急融資」及「危機對應融資」之銀行借款日幣 560,000 仟元，該借款將於 10 年間分期償還。其中日幣 100,000 仟元之借款前

3 年之利息免予計收由政府提供全額補助。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267 仟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分期轉列其他收入。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 於 113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146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 146 仟元。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 於 110 年度取得東京都「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緊急融資」及「危機對應融資」之銀行借款日幣 560,000 仟元，該等借款係由東京信用保證協會提供信用擔保，並由政府全額補助信用保證費用。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 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628 仟元及 639 仟元，並分別認列手續費支出 628 仟元及 639 仟元。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尚茂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3.65% 增加為 68.1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尚 茂 公 司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12,000)
給付之對價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04,517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3)
—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3,183
所得稅影響數	<u>2,269</u>
權益交易差額	<u>(\$ 3,53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3,534)</u>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淨兌換差額	其他（註）	
短期借款	\$ 211,598	(\$ 2,343)	\$ -	(\$ 5,190)	\$ -	\$ 204,065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92,696	(31,875)	-	(5,523)	-	155,298
租賃負債	22,004	(15,920)	11,408	(888)	-	16,604
	\$ 426,298	(\$ 50,138)	\$ 11,408	(\$ 11,601)	\$ -	\$ 375,967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淨兌換差額	其他（註）	
短期借款	\$ 186,463	\$ 30,047	\$ -	(\$ 4,912)	\$ -	\$ 211,598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50,549	(51,592)	-	(6,416)	155	192,696
存入保證金	30	(30)	-	-	-	-
租賃負債	34,841	(15,675)	3,604	(602)	(164)	22,004
	<u>\$ 471,883</u>	<u>(\$ 37,250)</u>	<u>\$ 3,604</u>	<u>(\$ 11,930)</u>	<u>(\$ 9)</u>	<u>\$ 426,298</u>

註：其他係聯貸銀行借款手續費攤提、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提及租約修改損益。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股票	\$ 154,178	\$ -	\$ -	\$ 154,178
－國外非上市股票	-	-	1,789	1,789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會員證	-	-	130	130
合 計	<u>\$ 154,178</u>	<u>\$ -</u>	<u>\$ 1,919</u>	<u>\$ 156,09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股票	\$ 90,710	\$ -	\$ -	\$ 90,710
－國外非上市股票	-	-	1,820	1,820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會員證	-	-	136	136
合 計	<u>\$ 90,710</u>	<u>\$ -</u>	<u>\$ 1,956</u>	<u>\$ 92,666</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u>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期初餘額	\$ 1,820	\$ 136	\$ 1,9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	-	42
匯率及其他變動	(73)	(6)	(79)
期末餘額	<u>\$ 1,789</u>	<u>\$ 130</u>	<u>\$ 1,919</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期初餘額	\$ 1,797	\$ 141	\$ 1,9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89	-	89
匯率及其他變動	(66)	(5)	(71)
期末餘額	\$ 1,820	\$ 136	\$ 1,956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按評價標的之資產及負債評估企業整體價值，並考量非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風險予以綜合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592,330	\$ 631,6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55,967	92,530
債務工具投資	130	13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60,166	699,10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惟交易金額不重大，故不預期有重大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582 仟元及 370 仟元（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日幣及新台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110,794</u>	<u>\$ 127,457</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265,173</u>	<u>\$ 298,841</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65 仟元及 2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及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二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1.28% 及 28.21%。

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無附息負債	\$ 95,044	\$ 125,941	\$ 84,832	\$ -	\$ -
租賃負債	121	1,703	6,472	8,126	275
浮動利率工具	74,239	135,335	40,599	15,000	-
固定利率工具	585	1,171	11,823	73,044	7,567
	<u>\$ 169,989</u>	<u>\$ 264,150</u>	<u>\$ 143,726</u>	<u>\$ 96,170</u>	<u>\$ 7,84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10年
無附息負債	\$ 119,912	\$ 77,030	\$ 97,935	\$ -	\$ -
租賃負債	760	2,867	8,405	10,082	146
浮動利率工具	78,202	141,114	54,525	25,000	-
固定利率工具	610	1,220	5,489	71,225	26,909
	<u>\$ 199,484</u>	<u>\$ 222,231</u>	<u>\$ 166,354</u>	<u>\$ 106,307</u>	<u>\$ 27,055</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及 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69,400	\$ 295,686
—未動用金額	<u>40,351</u>	<u>53,408</u>
	<u>\$ 309,751</u>	<u>\$ 349,094</u>
無擔保銀行借款及 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9,963	\$ 108,608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89,963</u>	<u>\$ 108,608</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13 年度合併公司進行無附有追索權之票據貼現金額為 95,310 仟元。該貼現票據因無附有追索權，於貼現時將應收票據予以除列。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背書轉讓用以支付貨款之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 27,848 仟元及 49,288 仟元。截至財務報表報導日，合併公司對該項背書轉讓應收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尚未完全移轉予供應商，因是相關之應收票據及應付帳款尚未符合除列條件。因上述應收票據已為背書轉讓，其用途業已受到限制，此相關揭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六)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與部分客戶有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互抵條件，因此於資產負債表中將金融負債總額抵銷金融資產總額後之金融資產淨額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應收帳款	\$ 41,836	\$ 1,853	\$ 39,983	金融工具	\$ 254	\$ 39,729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應付帳款	\$ 2,107	\$ 1,853	\$ 254	金融工具	\$ 254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應收帳款	\$ 45,599	\$ 3,161	\$ 42,438	金融工具	\$ 348	\$ 42,090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應付帳款	\$ 3,628	\$ 3,161	\$ 467	金融工具	\$ 348	\$ 119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本公司董事長佐佐木 Beji。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Tachyon Co.,Ltd	實質關係人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為尚茂公司法人董事（子公司實質關係人）
Freesia Trading Co., Ltd	實質關係人
Mazyra Housing Corporation	實質關係人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實質關係人
Chuo Electronics Co.,Ltd.	實質關係人
Freesia Auto Giken Co.,Ltd.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199</u>	<u>\$ 1,588</u>
勞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832</u>	<u>\$ 2,107</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異常，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者，係由雙方協商決議。

勞務收入中屬代實質關係人採購之交易金額，其銷貨收入業已與代採購原料金額予以淨額表達，未列入合併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進貨。114年度代採購之銷貨收入為 2,753 仟元，其代採購原料金額為 2,462 仟元，淨額收入為 291 仟元。

(三) 代採購原料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u>\$ 2,434</u>	<u>\$ -</u>

(四) 製造及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費用	實質關係人	\$ 4,711	\$ 4,424
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u>280</u>	<u>246</u>
		<u>\$ 4,991</u>	<u>\$ 4,670</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564</u>	<u>\$ -</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u>\$ 6</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707</u>	<u>\$ 1,64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646	\$ 670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u>2,116</u>	<u>-</u>
		<u>\$ 2,762</u>	<u>\$ 67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 Mazya Housing Corporation 借款日幣 151,057 仟元，該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1%，為無擔保借款；另利息係自借款日第 6 日起開始計收。該款項自 113 年 3 月 29 日借入，並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還款。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73</u>	<u>\$ 1,3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提供作為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 -	\$ 10,450
應收票據(二)	27,848	49,2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一)	60,982	33,649
自有土地(三)	372,478	374,129
建築物－淨額(三)	<u>78,267</u>	<u>86,154</u>
	<u>\$ 539,575</u>	<u>\$ 553,670</u>

(一) 該資產業已質押予供應商作為貨款之擔保。

(二) 因背書轉讓用以支付貨款，故該資產之用途已受限制。

(三) 該資產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116 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 離職員工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向名古屋地方裁判所提起訴訟，請求 DAITO ME CO., LTD. 給付加班費日幣 10,362 仟元及追加賠償款日幣 8,615 仟元，並要求支付延遲損

害金。本案截至 115 年 3 月 10 日止已進行多次口頭辯論，目前仍在雙方提出主張之階段，依據法律諮詢意見，目前難以預估勝、敗訴之可能性及可能發生賠償之金額，故合併公司尚未就此訴訟案件估列負債準備。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尚茂公司基於整體營運需要及資金調度需求，於 115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尚茂公司董事長借款，取得借款額度為 200,000 仟元，利率為 1.875%，並於同日實際動支取得借款金額 170,000 仟元。
- (二) 為改善財務結構，尚茂公司於 115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89,140 仟元，銷除股份 8,91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比率 5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644 仟元，並提請 115 年 5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三) 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以改善尚茂公司財務結構，尚茂公司於 115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私募應募人以特定人為限，預計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私募將以提升尚茂公司權益比率為主要方向，朝私募完成後權益占比達四成以上之目標規劃辦理，並提請 115 年 5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五、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因受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營條件不利影響，生產成本壓力倍增，雖然已進行新技術產品開發，惟開發時程需要時間，短期內無法擺脫虧損困境。近兩年由於虧損加劇，造成財務重大壓力，經審慎評估，為追求公司永續經營，尚茂公司於 11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暫時停止生產。尚茂公司另於 11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終止與相關員工間之勞動契約，以避免虧損擴大。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	156.56 (美元：日幣)		\$ 35
美 元	174	31.380 (美元：新台幣)		5,469
新 台 幣	55,770	4.98 (新台幣：日幣)		55,770
				<u>\$ 61,274</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159	0.2028 (日幣：新台幣)		\$ 32
新 台 幣	7,827	4.98 (新台幣：日幣)		7,827
				<u>\$ 7,85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	158.18 (美元：日幣)		\$ 37
美 元	52	32.735 (美元：新台幣)		1,708
日 幣	463	0.2079 (日幣：新台幣)		96
新 台 幣	39,898	4.78 (新台幣：日幣)		39,898
				<u>\$ 41,739</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8.18 (美元：日幣)		\$ 2
日 幣	1,159	0.2119 (日幣：新台幣)		246
新 台 幣	4,479	4.78 (新台幣：日幣)		4,479
				<u>\$ 4,727</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日 圓	0.2083（日圓：新台幣）	(\$ 342)	0.2119（日圓：新台幣）	\$ 5,144
新 台 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00	1（新台幣：新台幣）	\$ 24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日圓及新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上表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商品部－主係電子零件及機器設備銷售業務。

FA 部－主係電力控制軟硬體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PC 部－主係工業用電腦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PCB 部－主係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商 品 部	F A 部	P C 部	P C B 部	總 計
<u>114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60,634	\$ 93,919	\$ 96,435	\$ 2,592	\$ 1,153,580
勞務收入	<u>3,138</u>	<u>-</u>	<u>-</u>	<u>291</u>	<u>3,429</u>
	<u>\$ 963,772</u>	<u>\$ 93,919</u>	<u>\$ 96,435</u>	<u>\$ 2,883</u>	<u>\$ 1,157,009</u>
部門損益	<u>\$ 54,969</u>	<u>\$ 13,151</u>	<u>\$ 7,382</u>	<u>(\$ 14,285)</u>	\$ 61,217
管理費用					(65,662)
利息收入					674
租賃收入					1
股利收入					4,792
政府補助款					820
淨外幣兌換損失					(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減損迴轉利益					67
銀行手續費					(675)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114)
財務成本					(7,907)
其他損失－淨額					(52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淨損					<u>(\$ 7,549)</u>
<u>11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012,860	\$ 111,710	\$ 97,730	\$ 10,136	\$ 1,232,436
勞務收入	<u>3,626</u>	<u>-</u>	<u>-</u>	<u>-</u>	<u>3,626</u>
	<u>\$ 1,016,486</u>	<u>\$ 111,710</u>	<u>\$ 97,730</u>	<u>\$ 10,136</u>	<u>\$ 1,236,062</u>
部門損益	<u>\$ 56,254</u>	<u>\$ 5,914</u>	<u>\$ 7,759</u>	<u>(\$ 48,169)</u>	\$ 21,758
管理費用					(66,312)
研究發展費用					(614)
利息收入					550
租賃收入					37
股利收入					3,219
政府補助款					785
淨外幣兌換利益					5,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減損迴轉利益					31
銀行手續費					(734)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95)
租約修改利益					64
財務成本					(7,572)
其他損失－淨額					(70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淨損					<u>(\$ 44,19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利息收入、租賃收入、股利收入、政府補助款、淨外幣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租約修改利益、銀行

手續費、財務成本、其他（損失）利益－淨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商品部	\$ 240,185	\$ 275,172
FA 部	21,759	24,336
PC 部	31,282	42,777
PCB 部	<u>453,731</u>	<u>496,800</u>
部門資產總額	746,957	839,085
未分攤之資產	<u>568,174</u>	<u>495,152</u>
合併資產總額	<u>\$ 1,315,131</u>	<u>\$ 1,334,237</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 PCB 部門以總資產衡量外，其他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各部門之應收款項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日本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日 本	\$ 1,154,126	\$ 1,225,926	\$ 83,400	\$ 85,876
台 灣	<u>2,883</u>	<u>10,136</u>	<u>409,824</u>	<u>426,303</u>
	<u>\$ 1,157,009</u>	<u>\$ 1,236,062</u>	<u>\$ 493,224</u>	<u>\$ 512,17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註 1)	\$ 458,281	\$ 477,725
客戶 B (註 2)	<u>118,171</u>	<u>198,210</u>
	<u>\$ 576,452</u>	<u>\$ 675,935</u>

註 1：係來自商品部、FA 部及 PC 部之收入。

註 2：係來自商品部及 FA 部之收入。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日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000	\$ 40,000	\$ 36,500	1.47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資金	\$ -	無	無	\$ 52,870	\$ 211,480	註5
1	DAITO ME CO., LTD.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103,960 (JPY 518,246)	1.475%- 1.875%	長期融通資金	-	投資資金	-	無	無	571,567	571,567	註7
1	DAITO ME CO., LTD.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50,000	15,000	1.475%- 1.8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	-	無	無	228,627	228,627	註6及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14 年 12 月底之匯率 JPY\$1=0.2006 換算。

註3：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而子公司（DAITO ME CO., LTD.）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DAITO ME CO., LT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惟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母公司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

註4：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而子公司（DAITO ME CO., LTD.）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DAITO ME CO., LT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惟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母公司之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

註5：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為新台幣 40,000 仟元。

註6：DAITO ME CO., LTD.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註7：DAITO ME CO., LTD.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對母公司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年利率由 1.475%調整為 1.875%，並自 11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後之動支金額始適用。

註8：上述交易相關科目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未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DAITO ME CO., LTD.	<u>普通股股票</u>								
	愛知電機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000	\$ 118,916	0.82%	\$ 118,916		註
	COSEL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874	0.01%	874		
	MITSUBISHI UFJ FINANIAL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40	11,472	0.00%	11,472		
	株式會社 FUJI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	7,158	0.01%	7,158		
	新東工業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1,090	0.01%	1,090		
	豐和工業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956	0.03%	956		
	東洋電機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472	0.06%	472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13,240	0.89%	13,240		
	愛知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789	0.42%	1,789		
	<u>會 員 證</u>								
	SHINWA GOLF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TOKEN RESORT JAPAN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	-	120		
	SUWA LAKE HILL COUNTRY CLUB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	-	10		

註：其中 40,000 股帳面金額 60,982 仟元已質押予供應商作為貸款之擔保。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DAITO ME CO., LTD.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母 公 司	\$ 108,099	(註1)	\$ -	-	\$ -	\$ -

註 1：係資金貸與金額（含應收利息 4,139 仟元），收款方式係依契約規定，故週轉率之資訊不適用。

註 2：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4)
0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DAITO ME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8,099	註 3	8.22%
		DAITO ME CO., LTD.	1	利息支出	1,541	註 3	0.13%
0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794	註 3	2.80%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528	註 3	0.05%
1	DAITO ME CO., LTD.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87	註 3	1.15%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55	註 3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母子公司間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者，係由雙方協商決議。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上述交易相關科目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日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DAITO ME CO., LTD.	愛知縣春日井市	電子零件及機械設備之加工及銷售	\$ 202,045 (JPY 687,930)	\$ 202,045 (JPY 687,930)	20 股	100%	\$ 571,567	\$ 7,733	\$ 7,733	子公司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濱海路 2 段 208 號	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	75,049	75,049	1,558,710 股	8.92%	25,088	(34,081)	(3,050) (註 3)	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濱海路 2 段 208 號	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	351,431	351,431	10,352,721 股	59.23%	166,631	(34,081)	(20,257) (註 3)	子公司

註 1：原始投資金額係依實際情況列示，並依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 114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係自收購日 107 年 1 月 24 日起，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並含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作為折舊及減損計算基礎之調整金額，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 DAITO ME CO., LTD.分別調整認列(11)仟元及(70)仟元。

註 4：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